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338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的要求，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的监管能力，深入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强化质量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提升建设工程质量，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定于6月至9月在贵阳开展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2018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岗工程技术人员（含借聘工程技术人员）

二、培训安排

请各市（州）县（区、市）质安站安排好工作，分批参加培训。

第一期：6月28日至6月29日，27号下午报到，培训对象为各市（州）县（区、市）质安站站长及副站长；

第二期：7月10日至7月12日，9日下午报到，培训对象为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

第三期：7月17日至7月19日，16日下午报到，培训对象为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

第四期：9月4日至9月6日，3日下午报到，培训对象为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

第五期：9月18日至10月20日，17日下午报到，培训对象为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

三、培训主要内容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2. 安全计算软件及BIM技术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应用；
3. 脚手架、模架系统安全管理及相关技术标准；
4. 建筑起重机械技术及监管；
5. 深基坑施工安全管理及相关技术标准；
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四、培训地点

贵阳市紫林庵紫林宾馆二楼会议室（省发展改革委院内）

五、具体要求

(一) 此次培训邀请大专院校老师及部分企业专家授课。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参加考试，考试结果将作为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和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重要依据，请携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监督人员培训合格证，以便登记学时。培训和考试期间将实行实名制考勤，严禁代培训、代考试。

(二) 请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所辖市(州)、县(区、市、开发区)质量安全监督人员报名参加培训，按照不影响工作的原则，分批分次进行学习，并将各批次培训回执单(附件)于6月22日前发到邮箱1147127144@qq.com。

(三)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期间不得无故旷课，缺勤两次者，将按旷课处理。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监督人员，将不予确认其继续教育学时。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需住宿的人员在回执表备注栏内注明“住宿”字样，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联系人：官声红；联系电话：0851-85360374，13985505650。

附件：培训回执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培训回执表

市（州）、县

联系人：

电话：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手机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将培训回执表电子版发至邮箱（1147127144@qq.com）。